

附件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BP-203RPEIII）¹，生产厂为（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²，厂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3 号）。（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BP-203RPEII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BP-203RPEIII）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BP-203RPEIII）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中医体质辨识仪 J2150C），生产厂为（上海道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688 号 6 幢一层东侧）。（中医体质辨识仪 J2150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医体质辨识仪 J2150C）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中医体质辨识仪 J215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中医四诊仪 DS01-B DS01-D），生产厂为（上海道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688 号 6 幢一层东侧）。（中医四诊仪 DS01-B DS01-D）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医四诊仪 DS01-B DS01-D）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中医四诊仪 DS01-B DS01-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肝纤维化检测仪 Mini260），生产厂为（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肝纤维化检测仪 Mini26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肝纤维化检测仪 Mini260）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肝纤维化检测仪 Mini2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人体成分分析仪 MA8000），生产厂为（启硕电子（扬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 6 号）。（人体成分分析仪 MA8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体成分分析仪 MA8000）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人体成分分析仪 MA8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宜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项目	填写比例
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 /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 承诺。
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后果
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宜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